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9-043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发生的对外投资（含风险投资）（以下简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p>	<p>第六条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发生的对外投资（含风险投资）（以下简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p> <p>（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p>

<p>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p>	<p>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p> <p>(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p>

<p>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第八条 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批准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项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下；</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p>	<p>第八条 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批准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项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p> <p>(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p>

上述指标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指标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无	第九条 低于前条公司董事会决策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第十条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后，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七条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上市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第七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七条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第七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本制度中涉及针对上市公司需履行的相关事项，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增加第九条，其余条款序号依次顺延。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